

潮州市潮安区锋华不锈钢冷轧厂年增产 3.28 万吨不锈钢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锋华不锈钢冷轧厂年增产 3.28 万吨不锈钢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锋华不锈钢冷轧厂年增产 3.28 万吨不锈钢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锋华不锈钢冷轧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林坞工业区（望上片）
环评机构：	江西展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锋华不锈钢冷轧厂年增产 3.28 万吨不锈钢板扩建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林坞工业区（望上片），占地面积 7518m ² ，建筑面积 6440m ² ，主要从事不锈钢原材料冷轧加工，年产不锈钢板约 360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退火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充分燃烧时产生少量 SO₂、NO_x、烟尘等。退火炉燃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配套风机收集后统一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压延工作过程会产生的少量的金属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主要噪声源为辊压机、退火炉、中并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中相关要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位置，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隔声措施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不锈钢碎屑、不合格产品作为一般废弃物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场所按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压延过程产生的废轧制油（危废编号 HW08）需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收集处置；废原料包装桶拟交由供货商回收，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所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都将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